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暨生命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08月31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10月13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02月27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04月25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落實全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的教育願景、維護及增進全校師生身、心、靈之健康，並為有效推動學生品德教育，特成立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暨生命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一、學術及行政主管：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各科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生命教育中心主任，由學生事務主任與生命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，生活輔導組長擔任執行秘書以利推動相關業務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各科推舉一至二人為會議委員。

第三條 學術及行政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除學術及行政主管依其職務任期為任期外，各學科/中心代表委員任期為一學年。

第五條 本會除依第二點規定之出席人員外，必要時校長得指定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規劃品德教育暨生命教育之發展與策略方向。
- 二、審議品德教育暨生命教育各項規章。
- 三、審議品德教育暨生命教育年度重大工作計畫與成果考核。
- 四、研擬品德教育暨生命教育各項方案。
- 五、校長交辦與品德教育暨生命教育相關之事宜。

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交議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品德教育暨生命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